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（2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朱小军、许红明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张广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广仁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